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年報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務的其他僱員；任何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建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於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為84,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1%。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84,000,000股。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為各承授人確定及指明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當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接受購股權要約的副本要約函，以及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港元匯款時，該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並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已生效，有關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淑玲女士、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